附件2

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

1.参与制订学校年度法治教育计划，协助学校开设法治教育课程，做到教学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“四落实”，根据治安形势变化，联系学校实际，结合学生特点，实施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。

2.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，健全、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开展平安校园等各类创建活动。

3.指导、协助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，开展严重不良行为学生、违法行为学生的帮教工作，确定帮教对象，协调学校、家长、社区签订帮教协议，落实帮教措施，帮助学校做好教育、转化和挽救工作。

4.了解掌握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动向，及时向当地相关报告，提出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工作建议，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。

5.参与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。妥善处理在校教师、学生违法犯罪案件，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案件。

对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，督促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妥善处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